

证券代码：873618

证券简称：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年5月8日，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票320万股，发行价格为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发放职工薪酬，不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利安达验字[2025]第B0006号）予以审验。

二、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存在验资完成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在2025年6月25日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600万元到账后当天，公司同步有一笔供应商款项6111元需要支付，因公司基本户与募集资金专户皆为同一家银行，公司财务在操作付款时账户选择失误，造成当天误操作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了该笔6111元款项，后经联系供应商已退回了该笔款项。上述误操作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

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三、 整改及致歉声明

因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公司提前使用了募集资金，公司对上述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培训和整改，并对公司所涉及岗位进行宣贯，保证以后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杜绝再次出现此类情况。

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公司董事会对此次提前使用资金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表示最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